**2020年度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晃财绩〔2021〕34 号）要求，我局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 + 1. 县人社局成立于2012年10月，行政编制人员为13人，仲裁院事业编制4人，人力资金源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人，退管所事业编制8人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中心3人，后勤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数为29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编制人数19人。我局内设规划财务及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劳动关系和职业能力建设股、办公室、人事股、仲裁院、法规股、工资福利股、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专技股、事业单位管理股、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中心12个股室。主要承担促进就业、社会保障、人事管理、人才服务、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决算单位一个。

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财政下达我局部门预算收入510.03万元，其中：公用经费33.55万元；其他人员经费1.63万元;专项业务经费121万元;非税安排资金4.85万元，县级项目资金82.6万元。

三、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为510.03万元，2020年决算总收入636.3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初没有算入预算

支出方面：全年实际支出为610.6万元，财政均按实际支出进度予以拨付，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为36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2.9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3.3万元，医疗保险50.3万元，住房公积金28万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0年人社局招待费的控制数为1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7万元，实际支出数占全年控制数37%。车辆运行经费的控制数为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实际支出数占全年控制数的0%。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加强管理，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7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主要绩效如下：

1．认真完成各项就业任务。一是实现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6个100%。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6个100%完成率100%；二是大力促进就业。完成新增城镇就业2488人，完成率为102%，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970人，完成率107%，完成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520人，完成率为122%；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94人，完成率为105%；完成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4226人，完成率为604%。三是大力开办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4696人，完成任务数234%，其中贫困人员1004人，完成任务数223%；完成贫困家庭“两后生”已培训108人，完成率为196.3%。四是加大失业保险参保力度。今年，参保总人数12400人，已完成12436人，完成率100.3%，完成基金征缴170.5万元。五是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全年共给予自主创业328人发放贷款4641.6万元，带动就业1535人。六是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七是发布就业招聘信息。发布企业用工招聘信息7000多条，发放企业招聘口袋书1万册。

2．全力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局把复工复产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取得了很好成效。一是全力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复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托省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省劳务协作信息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人员信息基本数据、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等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摸底，为在防控期间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共线下办理业务400余件，线上办理业务8000余次。二是实行大数据分析和网格化管理相结合。为推动农民工返岗需求与企业用工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两需求一贯通”，依托“四支队伍”的力量，以村为单位，对大数据分析结果“点对点”比对，核实农民工基本情况、返岗需求、就业意愿、原单位复工复产情况、务工方向、出行时间、实际困难等。以电话、微信等方式核实，共对131816人进行了数据分析和网格化管理。三是开展线上招聘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APP、H5宣传片等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线上岗位发布，互联网招聘、岗位匹配推送等线上求职招聘对接服务，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为49家企业提供的4200余个岗位发布招聘信息30余批次。四是积极组织务工人员外出务工。全年，全县外出返岗务工人员46700人，返工率为100%，贫困人口15878人，返岗率为101%，其中跨省返工人数31757人，返工率为103.78%，省内返工人数14943人，返工率100%。返工人数中，组织专列4趟输送2734人，组织专车41趟输送1634人，同时对乘坐专车（列）务工人员开展“五个一”关爱活动，即“一张免费车票、一封慰问信、一盒方便面、一个医用口罩、一瓶饮用水”，共向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流动的人数为14605人。与蓝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就业意向的有324人，占任务数的249%，输送182人，完成任务数的140%。五是积极组织“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印制“扶贫车间”防疫和复工指导手册50余份，为企业提供体温枪16把，口罩500个。全县建成18个扶贫车间，乡镇覆盖率100%，吸纳贫困劳动力187人。

3．严格落实人社各项补贴政策。一是落实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为12953人贫困劳动力发放交通补助450余万元；二是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为2499 人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74.9万元。三是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共为25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1.34万元。落实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政策。帮助12家企业开展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申领工作，共发放补贴20万元。落实就业补贴及失业人员保险金发放政策，共发放失业保险金669人次76.68万元。三是落实政府性补贴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截至目前，已补贴338.92万元。四是发放扶贫公益岗和扶贫特岗补贴。全年为3007名扶贫公益岗和扶贫特岗人员发放补贴1286.17万元。五是落实“扶贫车间”建设奖补政策。全年为17家“扶贫车间”发放开办资金130余万元。

4．认真开展社会保险征缴工作。一是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年参保人员14.56万人，征缴基金1133万元。二是征缴企业养老保险。全年征缴养基金2234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7867万元。三是征缴机关养老保险。当前，我县参加机关养老保险单位有230个，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6880人，其中机关单位2468人，事业单位4411人，征缴基金12100万元，归集职业年金2214万元。四是征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22000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500万元。

5．规范各项社会保险支出工作。全年共为4.2万城乡居民待遇人员共发放养老金5400万元；累计稽核结退基金13.5万元；审核丧葬补助金申请1200人，核定发放丧葬补助金73.45万元。支付企业基本养老金15836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683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3244人支付退休金20000万元。支出工伤保险待遇480万元。失业保险支出80余万元。

6．认真开展社保生存认证。采取现场认证、上门认证等多种灵活认证方式对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保障基金安全，全年认证5143人次。每半年对疑似人员进行核查，全年核查526人次。

7．认真开展三项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工作。我县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保费政策。今年，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保费404家次，共1656.08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减免133家，减免金额1322万元；失业保险减免41家，减免金额28.08万元；工伤保险减免230家，减免金额306万元。

8．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目前在我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共253名。其中招录公务员50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45人（其中，员额制教师46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5人、人才引进11人、“三支一扶”3人）、大学生见习基地安置28人、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安排30人。

9．开展退捕渔民转业服务行动。我县共有退捕渔民19人，通过就业信息宣传、培训已全部就业，实现动态清零。落实小贷贴息政策。

10．扎实开展人事人才及工资福利工作。一是完成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计划申报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湘西特聘专家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27）文件要求，积极与林业、农业部门进行对接，申报湘西特聘专家支持指导的企业和一线农户共3家：湖南仲璟药业（中药材黄精种植）、新晃县友富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东魁杨梅种植）、新晃县波洲镇田垅头村洞口组龙脑樟种植。二是组织参加“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培训。选送我县步头降乡社工站张小燕参加省人社厅于8月24日-28日举办的“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选送我县林业局高级工程师向春阳参加省人社厅10月25日-30日举办的“经济林产业与乡村振兴高级研修班”。三是抓好职称评审工作。完成中小学系列职数申报153人，其中高级28人、中级125人 ，完成其他系列职数申报65人，其中高级34人、中级31人。四是抓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完成获得高、中、初级职称313人的岗位异动；完成人才津贴、奖励金的审核达516人次；完成职称申报103个单位空岗的审核；完成调动、新招、补岗等471人次的岗位异动审核；完成2019年度事业单位4414人年度考核结果的审定及考核材料归档；完成2019年度人事年报统计。完成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与年度考核结果的审核工作，涉及4456人；完成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的岗位核实、人员去向等工作，并将岗位分解到346个单位，车改补贴的审核工作已结束；五是抓好工资福利待遇日常工作。办理了2000余人次因岗位变动、职务晋升、人才交流人员工资调整；核定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和职务升降变化342人次；审批退休62人次；审批一次性抚恤金110人次，遗属困难补助68人次。配合教育局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进行了统计和测算，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11．扎实开展劳动人事行政执法工作。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020年4月30日，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协办了一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培训班，到场学习的企业有近200家，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手册500余份。在法律宣传周设专人接待咨询，解答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问题近350余条，工业园区、县城和乡镇主要干道、施工工地张贴和悬挂劳动维权广告牌20个；宣传提高了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劳动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增强了广大职工合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奠定了扎实基础。二是加大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全年开展了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专项检查活动2次。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50余户，涉及劳动者800余人；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欠薪案件110件，涉及农民工2000余人；结案率100%。督促补签劳动合同300余份。积极处理中央、省、市交办欠薪案件。全年来共接到上级交办欠薪案件9起，共解决处理拖欠工资200余万元，涉及40人，结案率为100%。三是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年来，严格按照《新晃侗族自治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实施办法》（晃人社发〔2018〕7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凡报建项目工程都履行五方协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今年新开6个工程项目，缴纳保证金135万元，4个项目以保险保函形式代替保证金缴纳。有8个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年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3143万元。四是受理劳动人事仲裁案件24起，结案24起，涉及金额380余万元。

12．扎实开展城市公益性岗位清理工作。根据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通知》（怀人社发〔2019〕21号）和《关于印发开展公益性岗位整治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怀人社函〔2019〕92号）文件要求，我县对公益性岗位进行清理，共清理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351人，追回不符合条件发放的资金195.25万元，进一步规范我县公益性岗位援助制度。

13．其他中心工作。全年共审批企业正常退休人员200余人，死亡养老待遇审批112人，特殊工种报批38人市里审定11人，病退人员报批7人待市里审定6人。完成经营类事业的改革工作。新晃县经营类事业的改革工作，共涉及3家单位，分别是新晃县鱼苗鱼种场、新晃县种鸡繁殖场、新晃县建筑设计室。改革工作自2020年5月正式启动以来，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制定了新晃县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召开了涉改单位工作会议，宣传涉改工作政策，及时上报涉改工作材料等工作，分别在2020年5月完成了新晃县鱼苗鱼种场、新晃县种鸡繁殖场的改革工作任务，8月完成了、新晃县建筑设计室改革工作任务。推进失地少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2020年我县失地少地社会保障工作，共征缴失地少地农民社会保障金 12292.85万元。

五、建议

　　加强对单位财务进行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